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3-083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78 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许可，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0.20 元/股。截止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92.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48,31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790.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14-00016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1-6 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23,445,503.01 元。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元，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25,000,000.00 元。本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711,060.72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6,231,927.2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20年8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于2020年8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前述4家银行各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内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117218158366	2,317,580.1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22863801040003458	5,374,533.2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4402240029100181347	3,597,417.0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51050170770800001116	64,942,396.82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76,231,927.24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26,519,170.29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其中：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投入金额176,005,130.07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36,821,551.75元；营销中心服务中心项目投入金额13,692,488.47元。

（二）募投项目、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国都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决议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

自公司上市之日（2020年8月24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286,000,000.00 元，已赎回理财产品 2,166,000,000.00 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120,000,000.00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25,0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906,605.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45,503.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519,170.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	否	286,650,000.00	286,650,000.00	14,686,197.50	176,005,130.07	61.4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050,000.00	41,050,000.00	7,616,166.20	36,821,551.75	89.7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中心服务中心项目	否	40,290,000.00	40,290,000.00	1,143,139.31	13,692,488.47	33.98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7,990,000.00	367,990,000.00	23,445,503.01	226,519,170.2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67,990,000.00	367,990,000.00	23,445,503.01	226,519,170.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中心服务中心项目前期受宏观环境影响未在国内大规模开展营销服务中心/分中心、国外营销服务中心的升级改造及建设工作,后期由于国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结构有所调整,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放缓国内营销服务中心建设进度,将持续观望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市场后续发展情况进行建设和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投向暂未确定,未来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使用 3,000 万元闲置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归还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p>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4,942,396.82 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使用 3,000 万元闲置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归还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赎回的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2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76,231,927.24 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